

成都市温江区北斗星亲子苑办学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依法自主办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、《残疾人教育条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的名称：成都市温江区北斗星亲子学苑(幼儿园)。

第三条 本单位的住所地：温江区金马镇五湖街77号。

第四条 本单位的性质是利用非财政经费、自愿举办、从事特殊教育事业，是非盈利性民办非企业单位。

第五条 本单位的业务审批机关是温江区教育局；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温江区民政局。

第六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：

- (一) 专业范围：特殊幼儿教育康复；特殊教育培训。
- (二) 办学层次：幼儿园；
- (三) 办学形式：全日制或个体指导家庭服务；
- (四) 办学规模：100人。
- (五) 招生区域：不限。

第七条 办学宗旨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教育和康复相结合，促进残疾幼儿的身心和谐发展

第二章 举办者、开办投入

第八条 本单位的举办者是张坦、田光华、王寅。

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 了解本单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；
- (二) 推荐董事和监事；
- (三) 审计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。

第九条 本单位开办投入：资金10万元，投资硬件评估14万元。

第三章 组织管理体制

第十条 本单位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园长负责制。董事会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，设成员为3-5人。

第十一条 本单位首届董事会的理事由举办者推选。每届任期5年，届满可连选连任。首届董事会名单张坦、田光华、王寅(已报审

批机关、登记机关备案)。

第十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罢免、增补理事;
- (二) 制定幼儿园的发展规划、审批业务活动计划;
- (三) 制定经费筹措及年度财务预、决算方案;
- (四) 制定增加或者减少开办资金的方案;
- (五) 决定本单位的合并、分立、变更、终止;
- (六) 聘任或解聘本单位园长及内部机构负责人;
- (七) 制定和修改内部管理制度;
- (八) 决定本单位内部机构设置;
- (九) 制定和修改本单位章程;
- (十)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额和工资标准;
- (十一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十三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。

第十四条董事会设立董事长1人,五年一届,可连任,首届由张坦任董事长。

第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议,应于会议召开10日前将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理事。

理事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和按出席会议理事人数,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,当赞成票和反对票数相等时,董事长有权最后决定。

第十六条董事会议应由理事全体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可举行,作出决议,必须经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通过时方可有效。

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,须经全体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方可有效:

- (一) 聘任、解聘园长;
- (二) 修改本单位的章程;
- (三) 制定本单位的发展规划;
- (四) 审核本单位预算、决算;
- (五) 决定本单位的分立、合并、终止;
- (六) 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十七条会议应当形成会议记录。形成的决议应制作会议纪要,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审阅、签名。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,致使本单位遭受损失的,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承担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,该理事可免除责任。董事会议记录由董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。

第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;
- (二) 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;

- (三) 检查幼儿园教学与管理工作;
- (四) 审批聘任和解聘本单位工作人员报告;
- (五) 法律、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。

董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, 由董事长指定的董事带其行使职权。

第十九条 本单位园长由董事会提出, 报审批机关核准后聘任。园长负责本单位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, 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主持本单位的日常工作, 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;
- (二) 组织实施发展规划, 拟订年度工作计划、财务预算和本单位规章制度;
- (三) 拟定本单位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;
- (四) 拟定内部管理制度;
- (五) 提出聘任和解聘本单位工作人员名单, 对员工实施奖惩;
- (六) 组织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活动, 保证教育教学质量;
- (七) 董事会和章程授予的其他授权, 但不能变更董事会决议和超越授权范围。

园长不能行使职权时, 由园长指定的教师代其行使工作。

本单位设园长 1 人, 五年一届, 可连任。首届由田光华任园长, 并终身享受园长荣誉和待遇。

第二十条 本单位设立监事会或监事人。

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, 任期届满, 可连选连任。

第二十一条 监事在举办者、本单位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。本单位董事长、园长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有权了解当年财务状况;
- (二) 对本单位董事长、园长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;
- (三) 当本单位董事长、园长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, 要求其予以纠正。

经董事会提名首届董事会设监事一名由钟玲担任,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。

第四章 法定代表人

第二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选由董事会确定。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田光华。法定代表人依照本单位章程规定, 对外代表单位行使职权。

第五章 保育、教育、康复管理

第二十四条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

和《残疾人教育条例》、《幼儿教育指导纲要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自主组织教育教学活动，进行教育教学管理，并在教材选用和课程设置上接受业务主管部门指导与监督。

第二十五条 坚持以幼儿为本，用爱心、信心和耐心面向全体特殊孩子，不进行有损于幼儿身心健康的活动，科学地做好保育和教育康复工作，促进特殊幼儿全面和谐发展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。

第六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

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：

- （一）举办者个人出资；
- （二）争取政府对特殊教育资助；
- （三）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；
- （四）利息；
- （五）捐赠；
- （六）其它合法收入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存续期间，资产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宗旨、业务范围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或挪用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存续期间，出资人不得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。

第三十条 本单位接收的资助或捐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及与资助人或捐赠人的约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财会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，设置会计账簿，进行会计核算、编制财务会计报告，接受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审计。每年进行财务审计一次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董事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须进行财务审计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，接受业务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和自身监督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按照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检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、福利待遇，按照国家对民办幼儿园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章 规章制度

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的基本制度有：

- （一）教职工管理制度；

- (二) 教学管理制度;
- (三) 学生入园管理制度;
- (四) 财务管理制度;
- (五) 安全管理制度;
- (六) 其他规章制度。

第八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

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遇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五十六条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，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审批机关审查。

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前，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剩余财产，完成清算工作。

剩余财产，应当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处理。本单位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清算期间，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四十条 本单位经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终止，并将办学许可证交回审批机关予以销毁，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、印章交回登记管理机关予以销毁，同时办理注销登记。

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自登记管理机关发了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，即为终止。

第九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第四十二条 本单位章程的修改，须由幼儿园董事会决议通过，报审批机关备案。

第十章 附则

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经 2003 年 2 月 10 日董事会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单位董事会。

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如有与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相抵触时，以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上级政策为准。

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

王娜
王娜
唐旭红

2003 年 3 月 10 日

